

✧ 師資培育統計指標 ✧

(本電子報之統計指標僅為調查數據之客觀呈現，請讀者謹慎解讀使用)

【本期主題】

9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師資生學用配合度、薪資與工作滿意度

【委託單位】

教育部

【調查名稱】

「96 學年度大專學生畢業後一年問卷」

【調查時間】

自民國 98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止

【樣本人數】

本調查對象為全國大專校院96學年度畢業之大學生（包括一般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二專）、碩士生、博士生。本調查採普查方式進行，大學生部分共回收151,036份，整體平均回收率為56.98%。

本期指標針對96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學用配合、畢業後一年的薪資情形與工作滿意度進行分析，對象則限定畢業後第一份工作即為現職，未曾更換過工作者；範圍為教育服務業內工作者，包含正式教師、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以及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類別。96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幼稚園類科指取得幼稚園教師證者，納入分析共339人；國民小學類科取得教師證有540人；中等學校類科取得教師證總計676人；特殊教育學校(班)取得教師證則有241人。

短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以及實習學生或老師類別人數過少，不納入本期指標之呈現。唯專科學校並不負責培育師資生，故本統計指標定義的「師資生」並不包含專科學校畢業者。



【統計指標摘要】

9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師資生：

- 一、各類科師資生從事不同工作之學用配合度
- 二、各類科師資生從事不同工作之平均薪資
- 三、各類科師資生工作滿意度
 - 3-1、正式教師
 - 3-2、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 3-3、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

師資生從事教育服務業之學用配合都十分符合，正式教師或、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者的符合度，比從事其他非屬教職之教育服務業者高。而在薪資待遇上，正式教師>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值得注意幼稚園類科正式教師的薪資，與其他類科差距幅度過大，甚至低於擔任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以及學校教職外之教育服務業，恐不利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學工作。

師資生投入教育服務業之學用配合度高，也反應在「能發揮專長的程度」上，無論是正式教師、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以及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師資生普遍對工作能發揮專長之滿意度都很高，對於工作自主性也多感滿意。

正式教師對於「工作責任與負擔」以及「升遷制度或機會」滿意度較低，幼稚園類科對於收入與福利、工作保障與升遷制度或機會項目之滿意度皆低於其他師資培育類科。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老師普遍對「升遷制度或機會」滿意度低，而國民小學類科在收入與福利、工作責任與負擔與工作保障的滿意度又低於其他類科。

國民小學類科在從事非屬教職的教育服務業時，除對升遷制度或機會較不滿意外，對收入與福利等其他項目滿意度高；幼稚園類科仍舊對工作保障與升遷機會滿意度偏低；特殊教育類科則對「工作自主性」滿意度低；中等學校類科與特殊教育類科自畢業後就持續擔任非屬教職之教育服務業人數比例較少，而中等學校類科的師資生普遍對各方面的工作項目明顯不甚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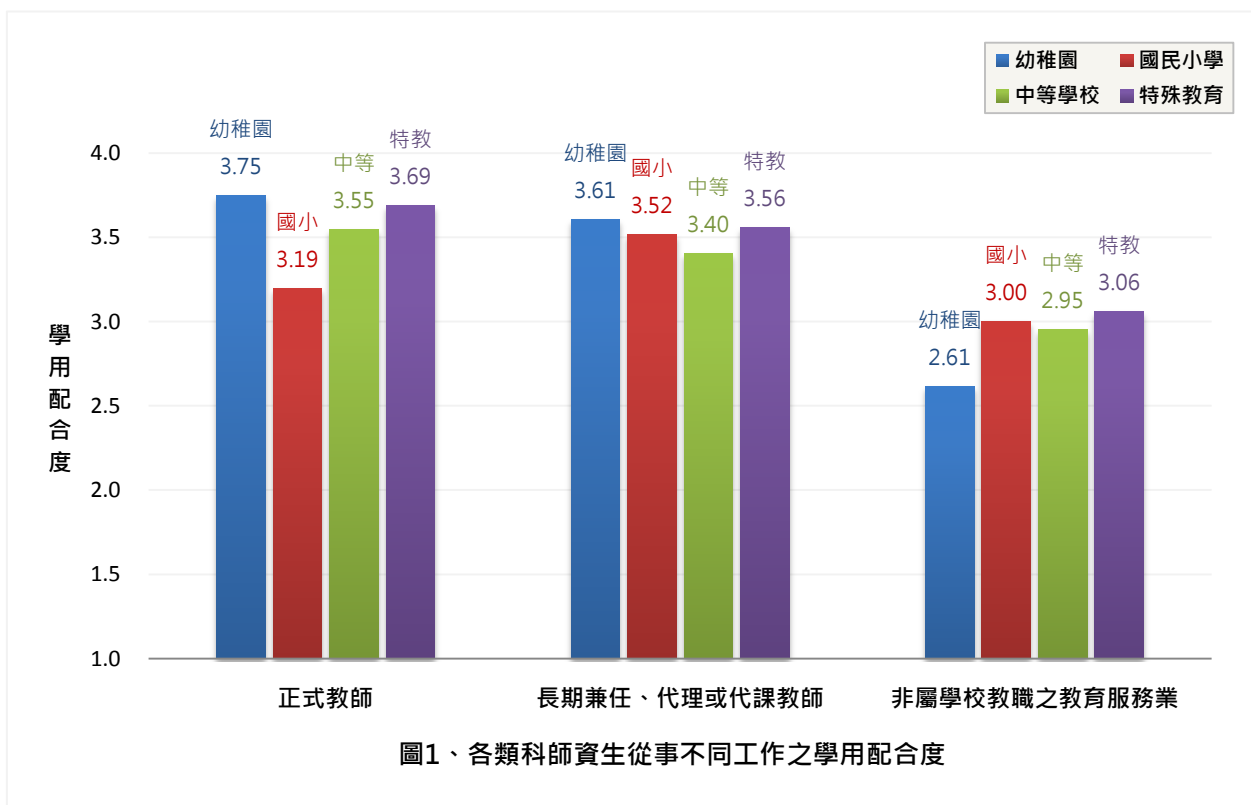


一、各類科師資生從事不同工作之學用配合度

除了幼稚園類科從事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者外（平均 2.61），師資生無論在學校從事教職，抑或從事學校外非屬教職之教育服務業，其學用配合度平均數皆高於 3（最低 1 分，最高 4 分）。相較於從事非屬教職之教育服務業者，在學校內擔任教職之師資生，其學用配合度較高，且平均多在 3.5 以上。

正式教師中，國民小學類科師資生之學用配合度偏低，平均為 3.19；而幼稚園類科之學用配合度最高，平均達 3.75。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學用配合度，以中等學校類科略低，平均約 3.40；仍是幼稚園類科學用符合最高，平均為 3.61。

師資生若從事非屬教職之教育服務業，各類科之學用配合度平均大約為 3；幼稚園之學用配合度反成為各類科中最低，平均值僅 2.61，而特殊教育學校類科平均則為 3.06。



註 1：分析對象為目前為全職工作者。

註 2：短期兼任、代理代課以及實習教師或實習學生人數過少不列入表內呈現。

註 3：師資培育類科根據師資生持有之教師證進行分類。

註 4：學用配合度計分為非常不符合計分 1，不符合計分 2，符合計分 3，非常符合計分 4，平均數愈高代表學用愈符合。

二、各類科師資生從事不同工作之平均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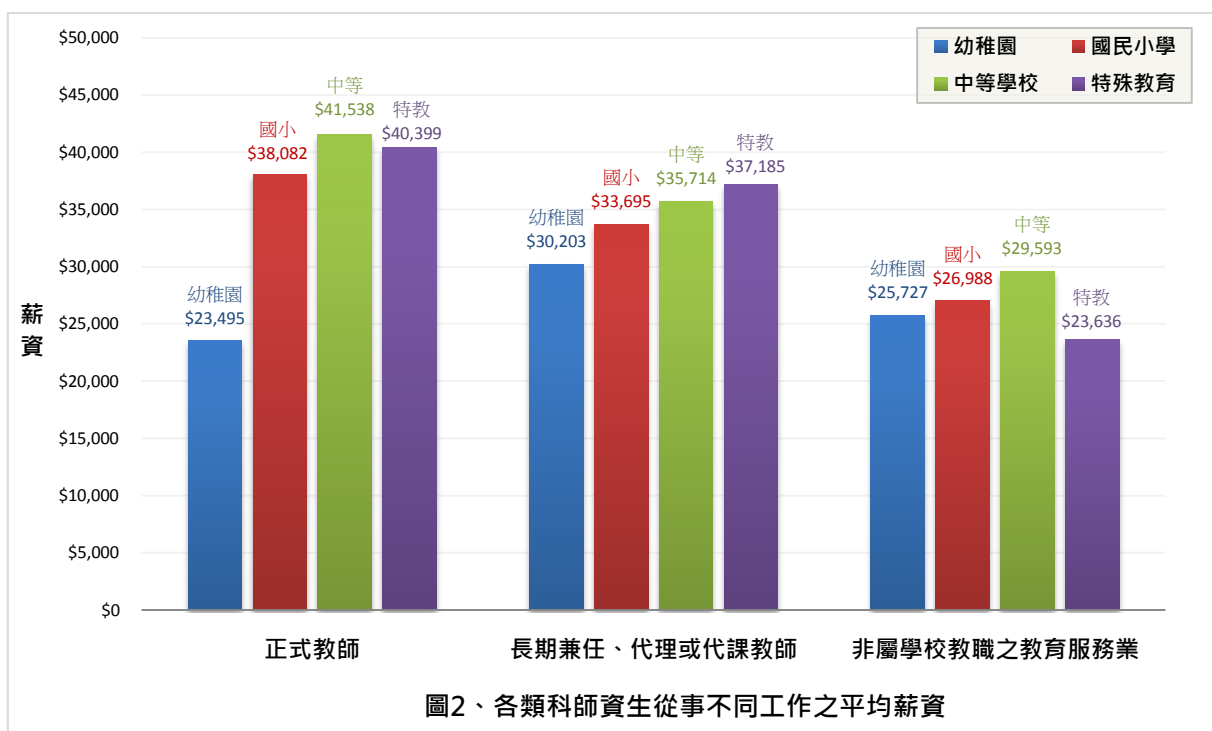
比較三種工作類型，仍以正式教師的待遇最好，其次為長期代理或代課教師，最後為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

大學畢業後一年，擔任正式教師的平均薪資，幼稚園類科最低僅兩萬三千元，相差於其他師資類科甚多。正式教師以中等學校類科最高，薪資可達四萬一千元；其次為特殊教育的四萬元，國民小學類科平均薪資約三萬八千元。

擔任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的待遇，幼稚園類科反較正式教師高，平均薪資有三萬元；國民小學與中等學校類科薪資都略低於正式教師，待遇最好的是特殊教育類科，每月平均薪資約為三萬七千元。

師資生若擔任學校教職外的教育服務業，薪資待遇明顯較差，其中特殊教育類科待遇最低，僅兩萬三千多元；中等學校類科則以近三萬元的薪資高於國民小學與幼稚園類科。

值得注意的是幼稚園類科之正式教師平均薪資低於長期兼任、代理代課，也低於學校外教育服務業之現象，其原因值得詳究，但此現象恐不利於吸引優秀教育人才。



註 1：分析對象為目前為全職工作者。

註 2：短期兼任、代理代課以及實習教師或實習學生人數過少不列入表內呈現。

註 3：師資培育類科根據師資生持有之教師證進行分類。



三、各類科師資生之工作滿意度

3-1、正式教師

表 1 呈現 9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後第一份工作即為正式教師，至調查日未更換過工作者的人數與平均薪資。幼稚園類科正式教師的平均薪資偏低，各類科薪資最高者為中等學校類科。

表 1、9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各類科擔任正式教師人數與平均薪資

師培類科	人數	平均薪資
幼稚園	166	\$23,495
國民小學	59	\$38,082
中等學校	282	\$41,538
特殊教育	93	\$40,399

註 1：表內為畢業後第一份職業與現職相同者。

註 2：分析對象為目前為全職工作者。

註 3：師資培育類科根據師資生持有之教師證進行分類。

圖 3-1 呈現各類科正式教師在六項目上之工作滿意度，包含收入與福利、工作責任與負擔、工作保障、升遷制度或機會、工作自主性以及能發揮專長的程度。

幼稚園類科之正式薪資偏低，在「收入與福利」之滿意度也相對最低，平均僅 2.8；特殊教育類科對收入與福利之滿意度最高（3.33）。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類科對於「工作承受的責任與負擔」滿意度較低（2.75），顯示這兩類科的正式教師，在職場上對自身所承受的責任與負擔較不以為然。

正式教師的工作相較於代理以及其他教育服務業有保障，特殊教育類科之正式教師對此滿意度最高（3.41），國民小學與中等學校之滿意度也在 3 分以上，然而幼稚園類科之正式教師滿意度最低，平均數僅（2.92）。

對於工作上的「升遷制度或機會」，特殊教育類科滿意度最高（3.0），幼稚園類科在升遷部分之滿意度仍是四類科中最低，平均僅 2.72。

幼稚園類科之正式教師在「工作自主性」滿意度最高（3.12），國民小學之正式教師對於工作自主性之滿意度最低，不到 3 分（2.96）。

擔任學校正式教師對於師資生來說，正屬於能夠發揮專長之職業，四種類科之平均皆在 3 分以上，國民小學略低（3.01），特殊教育類科最高（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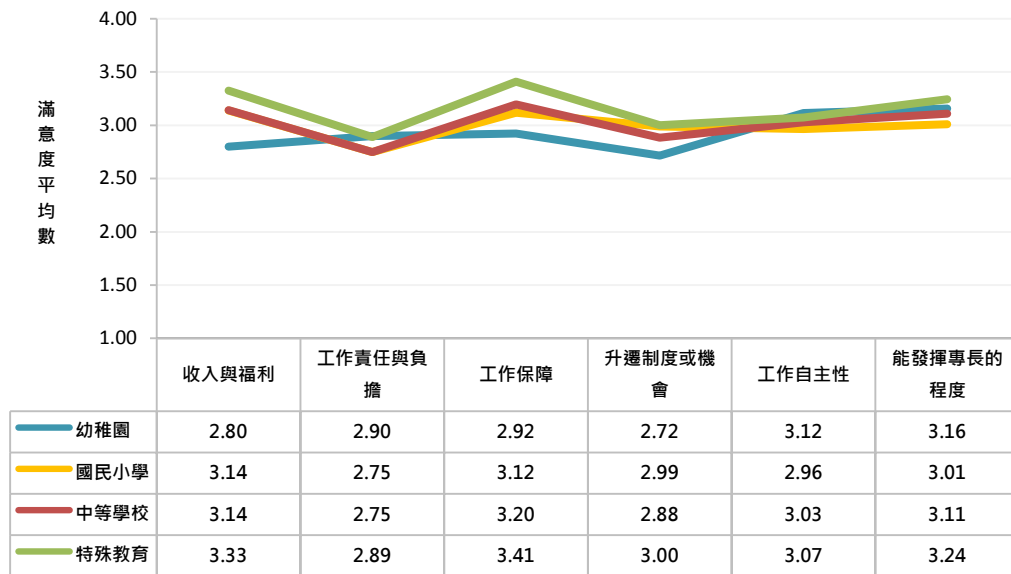


圖3-1、正式教師之工作滿意度

註 1：表內為畢業後第一份職業與現職相同者。

註 2：分析對象為目前為全職工作者。

註 3：師資培育類科根據師資生持有之教師證進行分類。





3-2、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表 2 為 96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類科取得教師證之畢業生，在畢業後一年現職為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之人數與平均薪資，自人數可見以國民小學與中等學校類科人數較多，幼稚園與特殊教育類科相對較少，平均薪資約在三萬以上。

表 2、9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各類科擔任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人數與平均薪資

師培類科	人數	平均薪資
幼稚園	79	\$30,203
國民小學	355	\$33,695
中等學校	357	\$35,714
特殊教育	129	\$37,185

註 1：表內為畢業後第一份職業與現職相同者。

註 2：分析對象為目前為全職工作者。

註 3：師資培育類科根據師資生持有之教師證進行分類。

各類科師資生擔任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工作滿意度有一致性的趨勢，最主要的問題在於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的「升遷制度或機會」並未獲得保障，對此最不满意之類科為國民小學，平均數為 2.31；相較之下，特殊教育類科對升遷制度或機會之滿意度則較高，平均為 2.51。對於「工作保障」之項目，國民小學類科滿意度為四種類科中最低，平均僅 2.57。

其他的工作項目上，特殊教育類科與中等學校類科之滿意度，多高於幼稚園類科與國民小學類科，在收入與福利項目上，幼稚園類科平均為 2.90，國民小學類科為 2.96；相較於特殊教育類科之平均（3.33）與中等學校類科（3.23）低；在工作責任與負擔也有同樣之情形，幼稚園與國民小學類科之平均約為 2.8，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類科平均約為 2.93 到 2.99。

四種類科之師資生對於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能夠發揮「工作自主性」和「能發揮專長的程度」滿意度較高，平均皆在 3 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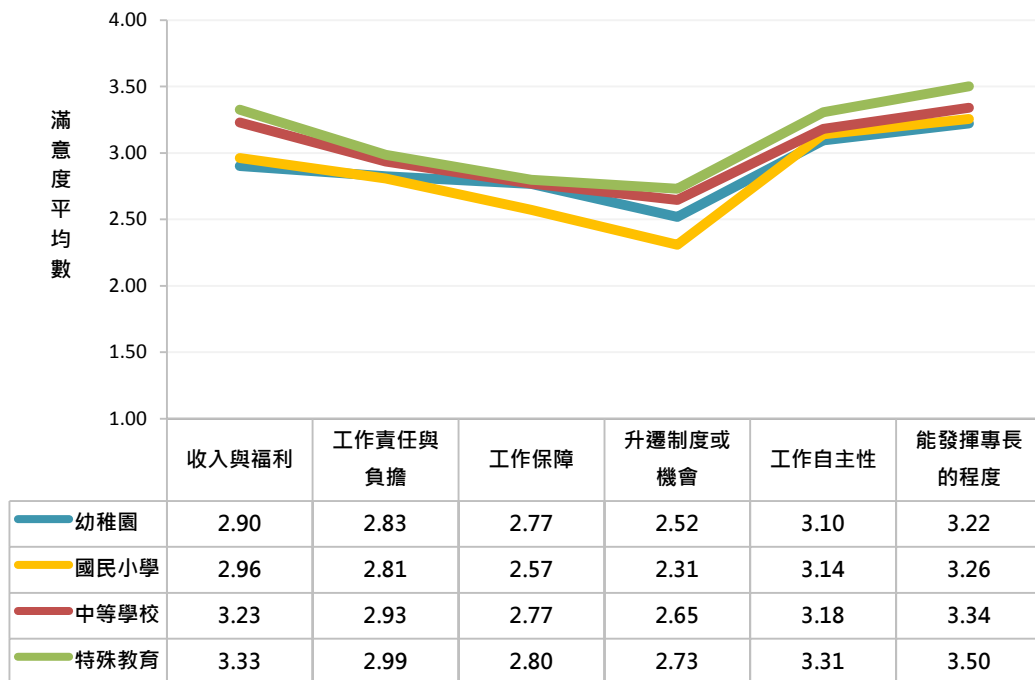


圖3-2、長期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工作滿意度

註1：表內為畢業後第一份職業與現職相同者。

註2：分析對象為目前為全職工作者。

註3：師資培育類科根據師資生持有之教師證進行分類。





3-3、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

表 3 呈現各類科畢業生從事學校教職外之教育服務業人數與平均薪資情形，其中人數以國民小學類科者最多，其次為幼稚園類科；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類科人數較少；平均薪資落於兩萬五千元左右。

表 3、9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各類科擔任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人數與平均薪資

師培類科	人數	平均薪資
幼稚園	65	\$25,727
國民小學	104	\$26,988
中等學校	30	\$29,593
特殊教育	19	\$23,636

註 1：表內為畢業後第一份職業與現職相同者。

註 2：分析對象為目前為全職工作者。

註 3：師資培育類科根據師資生持有之教師證進行分類。

中等學校類科從事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在各方面的工作滿意度平均都偏低，平均約在 1.5 至 2 分間。具國民小學教師證，選擇從事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的師資生，對於工作保障之滿意度高（3.14），對於工作的收入與福利、工作責任與負擔滿意度接近 3 分，但對於升遷制度或機會較不滿意（2.37）。

幼稚園類科對於現職的收入與福利（2.38）、升遷制度或機會滿意度（2.56）較低，在工作自主性（3.21）與發揮專長部分（3.2）滿意度較高。

特殊教育類科對於能發揮專長最為滿意（3.65），關於收入與福利、工作責任與負擔之滿意度平均皆為 2.92；滿意度較低之項目則是工作自主性（2.55）與工作保障（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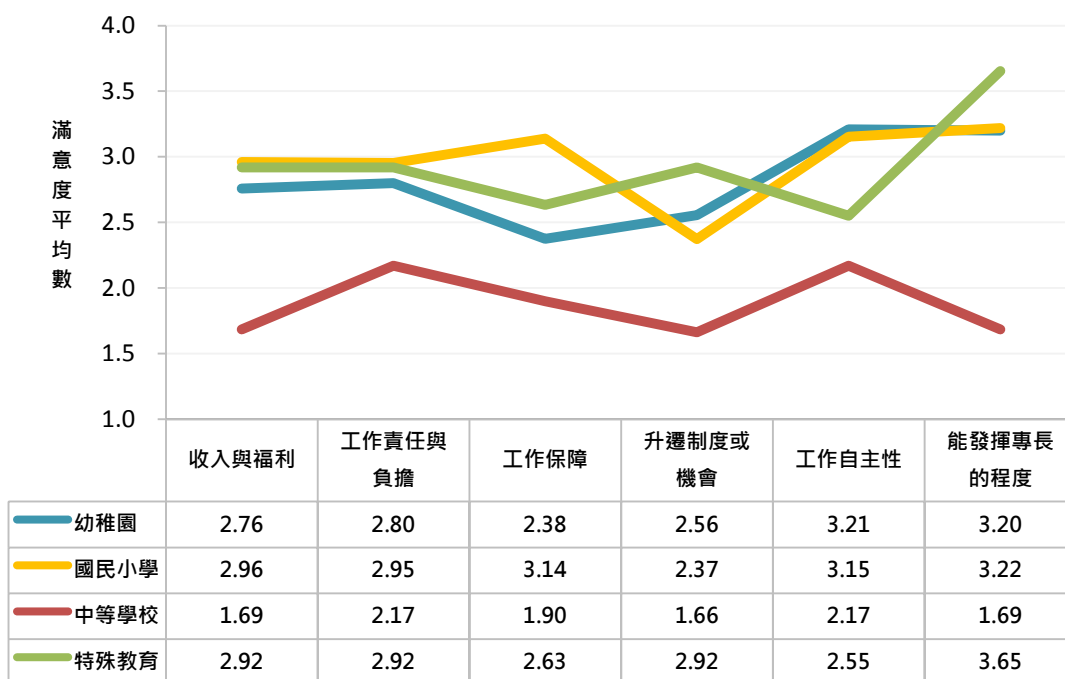


圖3-3、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之工作滿意度

註1：表內為畢業後第一份職業與現職相同者。

註2：分析對象為目前為全職工作者。

註3：師資培育類科根據師資生持有之教師證進行分類。

